

東吳大學內部控制委員會設置辦法

110年3月22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推動內部控制制度之實施，健全校務行政，特依據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第七條，設置東吳大學內部控制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三人，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究發展長、主任秘書、人事室主任、會計室主任、圖書館館長、電算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另由校長視需要，遴聘校內外學者專家擔任委員，任期一年，得連任。
本委員會由校長指定一位副校長擔任召集人，並由主任秘書擔任執行秘書，協調跨單位運作事宜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辦理下列事項：
一、推動及督導本校內部控制制度之規劃與執行。
二、審視各項業務之風險性及重要性，並確保其合宜性。
三、檢討強化內部控制作業。
四、研訂內部控制點。
五、其他與內部控制制度有關重要事項之審議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應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，並以獲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可決，方為通過。
本委員會得視需要，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報請校長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